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0號

原 告 盧世榮
江英美

被 告 張美紅
顏彭雲蕉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「被告張美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,520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備位聲明為：「被告顏彭雲蕉應給付原告2,940,520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再備位聲明為：「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應給付原告2,940,520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原告先、備位、再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均為2,940,52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,940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二、原告另應陳報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之法
03 定代理人，以及其所主張侵權行為人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
04 號房屋所有權人，亦即被告張美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
05 省略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
1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張雅慧